附錄二: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流程 (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, 112 學年度(含之前)得適用之。)

修業流程	說 明
	1、未確認指導教授前,其課程修習由博士班主任指派行政導師認可。
入 學	2、新生於入學後第2學年開學時,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。
	3、必修科目之抵免得提前於入學時,由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。
修習必選修課程	1、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,其中本院科目至少 21 學分。
	2、入學後一學年內修畢必修科目,但補修或重修者不在此限。
	3、博士生必修科目「傳播理論研究」及「方法論」先修課程分別為本院任一理論
	及方法類群課程,先修科目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先修科目不得與必修科目同學
	期修習。
	4、先修科目之免修得提前於入學時,由辦公室辦理免修認定。
	5、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不得多於12學分,不得少於6學分(先修學分可
	計入),但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此限。
	6、博士生修習碩學合開課程,不予採認畢業學分;修習碩士班課程、語言課程或
	非本院開課課程,需經行政導師(或指導教授)及主任同意始得列入畢業學分,且
	須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認定,否則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資格檢定考試	1、博士生已完成先修科目要求者,可於註冊期間申請參加資格檢定考試。
	2、筆試考科「傳播理論」、「研究方法」兩科。採集中考試方式,考試時間為每
	科 2 小時,得使用電腦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,學生可攜帶書與(非電子)書
	而資料作為答題參考。 一面資料作為答題參考。
	3、考試每學期辦理 1 次,時間為開學後 1 個月內。
	4、考試不及格者,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仍不及格者,得於當學期向博士班申
	請,由博士班主任召集博士班工作小組會議,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、學習表
	現,及兩次資格檢定考試成績,審核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,否則即令退 學。
	5、應於入學後第3學期結束前通過。需補修理論或方法類群先修課程者,得延至
選定指導教授並 成立指導委員會	第四學期。
	1、得於通過資格檢定考試後確認指導教授,並成立指導委員會。
	2、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
	3、指導教授如為非本院專任教師(含退休),應與本院教師聯合指導。
專業領域筆試	1、筆試考科一科,以正體中文或英文答題,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
	習領域決定。
	2、筆試方式,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
	3、得於專業領域筆試通過後提報論文題目。
	4、博士生修滿應修學分,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
	領域筆試),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博士學位評鑑	1、由指導委員會,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,進行實質審查。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
	會決定。
	2、評鑑應包括(1)著作出版能力;(2) 國際移動能力;(3) 社群參與能力三大面向。
	社群參與項目需繳交心得報告及所參與社群負責人(如研究群主持人、課程教師)
	評估表。
	3、博士生應於註冊期間申請博士學位評鑑,並於完成評鑑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博士論文提案口試	1、博士生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,可在註冊期間隨時申請舉行博
	士論文提案口試。
	2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打字繳交數份。
	3、以出席人數多數決,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。
	4、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。
博士學位考試	1、博士生於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	2、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者,其論文題目及摘要
	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
	3、每學期舉行一次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	4、本博士班學位未開放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替代學位論文。
1	

備註:本表摘錄自博士班修業規定,如有誤植,以修業規定為準。